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整体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蒋杰宏、郑新芝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